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欣潔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84  
傳真：03-8234990  
電子信箱：mimi0812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902595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09025958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縣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時段(如附件)，並於110年1月1日實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 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